证券代码:600258 证券简称:首旅酒店 编号:临2024-033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2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7	-	2024/6/28	2024/6/2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4月29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16,603,12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5,652,687.7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7	-	2024/6/28	2024/6/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2元。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按照不同持股期限差别化应纳税所得额和个人所得税20%的税率折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实际应纳税额为股息红利所得全额的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应纳税额为股息红利所得全额的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税前人民币0.22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10%的企业所得税代扣代缴,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8元。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于2014年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8元。

(5)对于QFII、RQFII以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税前人民币0.22元,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市场/投资者关系部

联系电话:010-66059316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58 证券简称:首旅酒店 编号:临2024-034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旅酒店")于2022年11月18日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以下合称"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在注册额度范围内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1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号)。

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已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SCP71号),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2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4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获得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5号)。

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发行了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24首旅酒店SCP001,债券代码:012481850),本期实际发行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期限为91天,发行价格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利率为2.0%,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6月14日到账,债券起息日2024年6月14日、到期日2024年9月13日。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上刊登。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4-030号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蛤梓路390号国网信通产业集团西南产业基地A1号楼205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20,598,0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267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奔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0人,董事陈磊因工作原因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监事沈剑萍、陈太林因工作原因请假,职工监事杨旻因工作原因请假;

3.董事会秘书王迅出席会议;公司总经理崔传建,公司副总经理闫斌、邓伟、许中平、郭正雄,总工程师刘永清,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孙辉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0,529,796	99.9916	68,300	0.0084	0	0.0000

2.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0,529,796	99.9916	68,300	0.0084	0	0.0000

3.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0,529,796	99.9916	68,300	0.0084	0	0.0000

4.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0,529,796	99.9916	68,300	0.0084	0	0.0000

5.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0,529,796	99.9916	68,300	0.0084	0	0.0000

6.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0,529,796	99.9916	68,300	0.0084	0	0.0000

7.议案名称:审议公司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暨金融服务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7,608,971	99.6554	683,126	0.3446	0	0.0000

8.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业务服务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7,608,971	99.6554	683,126	0.3446	0	0.0000

9.议案名称:审议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0,523,196	99.9908	68,800	0.0083	6,100	0.0009

10.议案名称: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6,607,848	99.5137	3,989,248	0.4861	1,000	0.0002

11.议案名称: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0,385,896	99.9741	212,200	0.0259	0	0.0000

12.议案名称:审议关于新建《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6,457,448	99.4954	4,139,648	0.5044	1,000	0.0002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622,305,99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57,685,17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40,538,620	99.8318	68,300	0.1682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3,491,641	99.1960	28,300	0.8040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37,046,979	99.8921	40,000	0.1079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审议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98,223,797	99.9655	68,300	0.0345	0	0.0000
2	审议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98,223,797	99.9655	68,300	0.0345	0	0.0000
3	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98,223,797	99.9655	68,300	0.0345	0	0.0000
4	审议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98,223,797	99.9655	68,300	0.0345	0	0.0000
5	审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98,223,797	99.9655	68,300	0.0345	0	0.0000
6	审议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198,223,797	99.9655	68,300	0.0345	0	0.0000
7	审议公司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暨金融服务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197,608,971	99.6554	683,126	0.3446	0	0.0000
8	审议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业务服务协议》的议案	197,608,971	99.6554	683,126	0.3446	0	0.0000
9	审议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98,217,197	99.9622	68,800	0.0346	6,100	0.0032
1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94,301,849	97.9876	3,989,248	2.0118	1,000	0.0006
1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98,079,897	99.8929	212,200	0.1071	0	0.0000
12	审议关于新建《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194,151,449	97.9118	4,139,648	2.0876	1,000	0.0006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关联股东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回避议案7、8的表决。

会议审阅了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谭洪雨、王宏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4-035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6.02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5.92元/股

华安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年6月28日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0067	华安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4/6/20		2024/6/27	2024/6/28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公开发行了28,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华安转债",代码"110067"),转股期间为2020年9月18日至2026年3月11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4年5月6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697,666,29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69,766,629.1元,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根据《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华安转债发行后,当公司派送现金股利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派送现金股利:P1= P0-D;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二、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关于可转债转股价调整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情况,华安转债的转股价格由人民币6.02元/股调整为5.9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将于2024年6月28日(除权除息日)生效。

华安转债自2024年6月20日起至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27日期间暂停转股,并于2024年6月28日(除权除息日)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4-034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7	-	2024/6/28	2024/6/2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6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697,666,29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69,766,629.1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7	-	2024/6/28	2024/6/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取得我国上市公司股票股息企业所得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83号)等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相关规定自行判断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元。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后,根据《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公司可转债(证券简称:华安转债;证券代码:110067)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02元/股调整为5.9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将于2024年6月28日(除权除息日)生效。调整信息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的,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华安证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5161691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65 证券简称:ST通葡 公告编号:临2024—035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召开了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成员,为保障监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本次监事会于2024年6月20日发出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并于2024年6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全体监事共同推举罗克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罗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65 证券简称:ST通葡 公告编号:临2024-034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召开了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为保障董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本次董事会于2024年6月20日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并于2024年6月20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全体董事共同推举吴玉华女士主持本次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吴玉华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吴玉华女士、陈晓琦先生、王军先生;

提名委员会:杨强先生、魏良淑女士、陈晓琦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魏良淑女士、杨强先生、常斌先生;

审计委员会:程岩女士、杨强先生、魏良淑女士、吴玉华女士、王军先生。

战略委员会选举吴玉华女士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选举杨强先生担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选举魏良淑女士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选举程岩女士担任召集人。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65 证券简称:ST通葡 公告编号:2024-033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3,424,9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179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该现场会议由公司过半数董事推举的董事长王军先生主持,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王军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王军	64,029,238	87.2036	是
1.02	常斌	64,000,438	87.1644	是
1.03	吴玉华	63,711,438	86.7708	是
1.04	陈晓琦	63,823,038	86.9228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魏良淑	64,116,942	87.3231	是
2.02	杨强	64,163,443	87.3864	是
2.03	程岩	64,053,443	87.2366	是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罗克	64,189,942	87.4225	是
3.02	高成龙	64,060,942	87.2468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王军	20,736,002	68.8178	-	-	-	-
1.02	常斌	20,707,202	68.7223	-	-	-	-
1.03	吴玉华	20,418,202	67.7631	-	-	-	-
1.04	陈晓琦	20,529,802	68.1335	-	-	-	-
2.01	魏良淑	20,823,706	69.1089	-	-	-	-
2.02	杨强	20,870,207	69.2632	-	-	-	-
2.03	程岩	20,760,207	68.8962	-	-	-	-
3.01	罗克	20,896,706	69.3512	-	-	-	-
3.02	高成龙	20,767,706	68.9231	-	-	-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功承瀛泰(长春)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丹宇、郝志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754/900934 证券简称:锦江酒店/锦江B股 公告编号:2024-027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28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静安区华山路250号静安昆仑大酒店2楼大宴会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8日

至2024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3年度董事会报告	√	√
2	2023年度监事会报告	√	√
3	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4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5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暨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计划	√	√
6	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的议案	√	√
7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拟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	√
8	关于为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
9	关于修订《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
累积投票议案			
10.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10.01	选举许铭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
10.02	选举毛啸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
10.03	选举艾耕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一项至八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2024年4月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已于2024年4月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上述第九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4年2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上述第七项、第十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4年6月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锦江资本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